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辽发改高技规〔2026〕5号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放大和产业化应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规范和加强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发挥其对全省产业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化中心”）的申报、认定、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化中心，是指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以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建设的研发开发实体。

第三条 工程化中心要坚持党的领导，以国家和行业需求为出发点，坚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畅通科技成果及时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渠道，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工程化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以及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关键领域与关键环节，主动组织或参与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共性技术开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等瓶颈制约，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推动产业技术进步。

（二）加强中试能力建设，研判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态势，建设概念验证、中试平台，开展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系统集成，研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推动平台仪器设施对外开放共享，为行业提供高水平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支撑先进技术实现工程化、产业化。

（三）推动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发挥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之间桥梁作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为新兴产业工程化应用提供条件，实现自我造血良性循环。

（四）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在确保科技安全和保护知识产权前提下，为行业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动技术转移扩散等提供支撑服务，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吸引集聚国内外高水平创新人才，依托工程化中心、卓越工程师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等平台培育研发及工程技术人才，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重要

载体。

(六)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围绕平台建设管理、成果转化应用、人才培养评价等方面开展体制机制改革探索，积极承担上级单位组织的改革试点任务。

第四条 工程化中心采取自主申报、管理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等方式予以审查批复命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工程化中心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 按照我省相关规划和产业发展重点，有序规划、系统部署工程化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二) 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工程化中心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化中心予以批复；

(三) 对工程化中心进行监督管理；

(四) 组织工程化中心运行评估；

(五) 根据工程化中心建设运行情况，择优推荐申报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创新平台。

第六条 省教育厅、省国资委、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是工程化中心的管理单位，主要负责：

(一) 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化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建设管理、运行评价、竣工验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二) 对工程化中心进行日常调度、重大成果报送、监督管理。

(三)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对工程化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察等各项检查工作；

(四) 协调落实工程化中心建设条件，支持其发展。

第七条 工程化中心实施主体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主要负责：

(一)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提出项目建设申请，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 落实建设与运行的相关支撑条件，筹措建设和运行经费，实施工程化中心建设项目，保障其顺利建设、正常运行和发展；

(三) 承担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为国家和省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四) 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为行业提供研发试验开放共享条件和咨询服务；

(五) 按照有关要求向管理单位报送项目建设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和运行评价资料。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部署、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研发等需要，适时发布申报领域指南，提出重点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择优部署建设工

程化中心。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 1 次申报工作。

第九条 拟申请工程化中心组建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申报领域指南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良好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一定规模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三）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知识产权管理和产学研用长效合作机制；

（四）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符合国家和辽宁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工程化中心可采用法人形式或非法人形式建设运行，鼓励采用独立法人形式。对于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需要实体化运行，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建立完善的人员独立管理、财务独立核算、资产归属清晰、组织高效有序的运行管理制度，评估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第十一条 工程化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依托单位按规定赋予主任在科研活动组织、人员聘用、评价激励等方面的充分自主决策权。

第十二条 工程化中心原则上只能有一个依托单位。鼓励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请组建工程化中心。工程化中心原则上只在依托单位挂牌，不在参建单位挂牌。承担工程化中心建设的团队原则上不得再承担其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任务。

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落实相关建设条件，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申报通知和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工程化中心申请报告并报送相应管理单位。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择优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报送。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根据评审意见择优认定工程化中心，将认定结果通知相关部门。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工程化中心经省发展改革委认定后，进入建设期，以“××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申请报告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对处于建设期的工程化中心加强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等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工程化中心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按期达到申请报告中明确的发展目标、完成建设任务后，依托单位应编制

建设期总结报告、填写中心评价数据表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向管理单位报备。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备。省发展改革委对管理单位的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并通报复核结果。

工程化中心利用政府投入形成的资产，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和国有资产登记，杜绝国有资产账外运行，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对不能按期达到建设目标、完成建设任务的工程化中心，在建设期结束前，可由管理单位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延长建设期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原则上，延长建设期的时限不能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

建设期或延长期满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取消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资格，且不得再以“××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名义开展工作，由管理单位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后续事宜作出处理。

第五章 运行评价

第二十条 工程化中心应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发展”的全链条创新机制，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

第二十一条 工程化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3年组织一次评价工作。

在评价年度通过建设期评价的工程化中心，可不参加当年的集中评价。应参与但未参与集中评价的中心，视为放弃工程化中心资格。管理单位应指导工程化中心围绕年度重点任务和关键指标开展年度自我评估。

第二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全省工程化中心评价工作指南，明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规范、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运行评价程序：

（一）材料采集。依托单位按照主管部门评价工作通知要求，根据评价工作指南报送评价材料至管理单位。评价材料包括：运行评价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评价数据表、真实性承诺函、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

（二）数据初审。管理单位对依托单位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形成审查意见，行文将评价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数据核实。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计算和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运行评价报告。

（四）结果公布。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并向管理单位通报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工程化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评价得分 7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为良好；评价得分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 为基本合格;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工程化中心,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优先享受省发展改革委支持创新相关政策。对基本合格的, 管理单位督促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对不合格的, 按程序撤销工程化中心资格。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化中心建设目标任务发生重大变化、影响中心功能实现的, 依托单位应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 由管理单位提出调整请示, 报省发展改革委审定。对于不影响实现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 由管理单位负责审核, 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对提报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有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负初步审核责任, 确保相关材料和数据真实可靠。依托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 一经核实, 记入其依托单位的信用记录, 并纳入辽宁省信用平台。

第二十八条 工程化中心建设和运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撤销工程化中心称号。违反法律法规的, 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一) 运行评价不合格的;
- (二) 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的;
- (三)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存在瞒报行为的;

- (四) 擅自改变工程化中心建设目标、任务等关键内容的;
- (五)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的;
- (六) 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七) 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八) 有其它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统一命名为:“××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英文名称为“Liaoning Industrial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enter for XX。”

第三十条 原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辽宁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更名为“××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辽发改高技〔2021〕19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 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摘要（2000 字内）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一）所属领域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以及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二）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分析。

（三）所属领域现阶段发展瓶颈和亟需攻克的核心技术问题。

（四）所属领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工程化产业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五）组建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的必要性及意义。

三、组建单位概况及建设条件

（一）依托单位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注册地点，注册时间，注册资金，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地位，技术优势、研发实力以及拟对工程化中心建设支持情况等。

（二）共建单位概况（如有，内容参考依托单位）

(三) 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科研成果及其技术来源、先进性;研发成果所处阶段及工程化、产业化情况;产学研用结合情况、行业内协同、产业融合情况及主要成果,高等院校、医院和科研院所需说明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和转移转化收入情况。)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 (一) 工程化中心主要发展方向。
- (二) 工程化中心主要任务。
- (三) 工程化中心发展战略。
- (四) 工程化中心建设期及中长期目标。

五、建设方案

(一) 建设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总投资、投资构成、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二)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仪器设施、工业软件、人才培育与引进、技术研发计划)

(三) 建设期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情况)

六、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 (一) 法人组建情况或非法人形式组建情况。
- (二) 机构设置与职责。
- (三) 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 (四) 运行和管理机制。

七、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 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

(二) 对支撑国家和辽宁省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

(三) 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九、相关文件所要求的附件、附图、附表

附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组建单位、研发场地、仪器/设备/软件、研发人员、研发技术、项目资金、共建协议等支撑证明材料，以及申报通知要求的材料。

十、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请报告；
2. 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申报数据表；
3. 附表和证明材料列表（请逐一列出）。

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辽宁省 XX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负责人签字：

辽宁省 XX 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就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

诺，确保内容属实，数据准确可靠。所有材料中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涉密内容请务必进行脱密处理。

2.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提供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经核实，将撤销辽宁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称号。

